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释 义

王 立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释义

(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安部新规章)

主 编：王 立

编写人员：王 立 刘东根

路 楠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释义/  
王立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5  
ISBN 7-80182-223-4

I. 中… II. 王…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940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释义

ZHONGHUARENMINONGHEGUO DAO LU JIAOTONG ANQUANFA SHISHI  
TIAOLI SHIYI

主编/王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3.875 字数/311千

版次/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23-4/D·1189

定价: 24.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写说明

2004年4月30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405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同日，公安部部长周永康签署了第69、70、71、72号公安部令，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上述公安部四件行政规章，将共同构成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新体系，并在今年5月1日起同时施行。

为了帮助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和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我们编写了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努力使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本书主编既直接参与了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起草工作，又是长期从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执法人员，因此能准确把握立法原意，并充分体现可操作性。

(2) **全面**。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条文为主线，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安部最新的配套规章，相互参照，逐条解释。

(3) **深刻**。本书对重要的立法背景作了交代，并对部分条款中未予以明确规定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探讨。

(4) **新旧比较**。为了让读者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新规定，本书对新旧法相对应的条文进行比较。

欢迎读者提出指正意见！

编 者  
2004年5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 1 )
<b>第一条 【立法依据】</b> .....	( 1 )
<b>第二条 【适用范围】</b> .....	( 3 )
<b>第三条 【地方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b> .....	( 6 )
<b>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b> .....	( 9 )
<b>第一节 机 动 车</b> .....	( 9 )
<b>第四条 【机动车登记种类】</b> .....	( 9 )
<b>第五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b> .....	( 12 )
<b>第六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b> .....	( 23 )
<b>第七条 【机动车转移登记】</b> .....	( 29 )
<b>第八条 【机动车抵押登记】</b> .....	( 33 )
<b>第九条 【机动车注销登记】</b> .....	( 35 )
<b>第十条 【机动车登记的程序】</b> .....	( 43 )
<b>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补发程序】</b> .....	( 46 )
<b>第十二条 【办理机动车事务相关机构集中办公】</b> ..	( 48 )
<b>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和车身标识的放置】</b> .....	( 50 )
<b>第十四条 【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b> .....	( 53 )
<b>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b> .....	( 55 )
<b>第十六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b> .....	( 65 )

第十七条	【机动车不予通过检验的情形】	.....	(68)
第十八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	(69)
<b>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b>			(73)
第十九条	【驾驶证的申请条件和驾驶证式样】	.....	(73)
第二十条	【学习驾驶和教练员责任】	.....	(84)
第二十一条	【驾驶证考试和发放程序】	.....	(87)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和实习期】	.....	(94)
第二十三条	【累积记分制度】	.....	(96)
第二十四条	【记分与罚款缴纳关系】	.....	(102)
第二十五条	【对累积记分满分后不按照规定进 行学习和考试的驾驶人的处理】	.....	(104)
第二十六条	【驾驶证有效期的延长】	.....	(106)
第二十七条	【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	(107)
第二十八条	【不得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	(109)
<b>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b>			(112)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	.....	(112)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分类】	.....	(114)
第三十一条	【交通警察指挥信号分类】	.....	(117)
第三十二条	【行人过街设施】	.....	(120)
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	(122)
第三十四条	【公交和长途汽车行驶路线、车站的 开辟、调整】	.....	(123)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的安全和畅通要求】	.....	(124)
第三十六条	【危险路段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 护】	.....	(127)
第三十七条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照明 设施的保护】	.....	(128)

<b>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b> .....	(131)
<b>第一节 一般规定</b> .....	(131)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 含义】 .....	(131)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含义】 .....	(133)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含义】 .....	(134)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含义】 .....	(135)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含义】 .....	(136)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交道口信号灯含义】 .....	(136)
<b>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b> .....	(137)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道划分和机动车通行规则】 .....	(137)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	(140)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在特殊条件下行驶速度限制】 .....	(142)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 .....	(143)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会车】 .....	(146)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掉头】 .....	(148)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 .....	(149)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 交叉路口】 .....	(150)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 和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 .....	(153)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在交通不畅的条件下的行驶】 .....	(155)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 .....	(157)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 .....	(161)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 .....	(163)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转向灯使用】 .....	(164)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低能见度情况下通行】 .....	(165)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遇交通安全隐患大的情	

	形时使用灯光、喇叭的规定】 .....	(165)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时的安全措施】 .....	(166)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 .....	(168)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的禁止性规定】 .....	(170)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临时停车】 .....	(173)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段】 .....	(176)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和机动车行经渡口】 .....	(177)
第六十六条	【特种车辆使用警报器】 .....	(178)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驶】 .....	(180)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181)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	(181)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和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 .....	(182)
第七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横过道路、借用机动车道行驶】 .....	(184)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载人】 .....	(185)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 .....	(187)
第七十三条	【驾驶畜力车在道路上行驶的规定】 .....	(188)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189)
第七十四条	【行人禁止性行为】 .....	(189)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 .....	(190)
第七十六条	【行人在道路上列队通行】 .....	(192)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 .....	(192)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193)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限速】	·····	(193)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进出高速公路】	·····	(196)
第八十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保持 安全车距】	·····	(197)
第八十一条	【在特殊天气条件下机动车在高速 公路上行驶】	·····	(198)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禁止性行为】	·····	(199)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载人】	·····	(201)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通过施工作 业路段】	·····	(202)
第八十五条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工作】	·····	(203)
<b>第五章</b>	<b>交通事故处理</b>	·····	(205)
第八十六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撤离现场和报警】	·····	(205)
第八十七条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 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	·····	(212)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造成道路、供电、通 讯等设施损毁事故的处理】	·····	(213)
第八十九条	【处理交通事故的简易程序、一般 程序和现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职责】	·····	(214)
第九十条	【抢救事故受伤人员费用】	·····	(226)
第九十一条	【认定事故当事人责任原则】	·····	(230)
第九十二条	【事故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 伪造现场、毁灭证据场合的处理】	·····	(232)
第九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制作期限】	·····	(235)
第九十四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调解 条件和期限】	·····	(239)
第九十五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调解期		

	限、调解协议效力】 .....	(241)
第九十六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和诉讼的关系】 .....	(249)
第九十七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依据】 .....	(251)
<b>第六章 执法监督</b>	.....	(253)
第九十八条	【警务公开】 .....	(253)
第九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	(255)
第一百条	【举报投诉制度】 .....	(257)
第一百零一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和执法过错追究】 .....	(259)
<b>第七章 法律责任</b>	.....	(261)
第一百零二条	【对违反实施条例的行为处罚依据】 .....	(261)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违法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责任】 .....	(261)
第一百零四条	【公安机关将驾驶的机动车移放的情形】 .....	(263)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处理】 .....	(267)
第一百零六条	【超载行为的处理】 .....	(271)
第一百零七条	【对超过法定期限的被扣留机动车的处理】 .....	(274)
第一百零八条	【简易程序】 .....	(276)
第一百零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管辖】 .....	(279)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 .....	(285)

<b>第八章 附 则</b> .....	(287)
<b>第一百一十一条 【拖拉机的概念】</b> .....	(287)
<b>第一百一十二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     机管理方面的分工与合作】</b> .....	(288)
<b>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和境外驾驶人申请     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b> .....	(290)
<b>第一百一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的     标准】</b> .....	(293)
<b>第一百一十五条 【实施条例生效实施和有关行政     法规废止】</b> .....	(294)

**附录**

<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 .....	(296)
(2003年10月28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 .....	(318)
(2004年4月30日)	
<b>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b> .....	(340)
(2004年4月30日)	
<b>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b> .....	(359)
(2004年4月30日)	
<b>机动车登记规定</b> .....	(379)
(2004年4月30日)	
<b>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b> .....	(392)
(2004年4月30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b> .....	(424)
(2003年12月2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规定了实施条例的立法依据。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制定实施细则，是国务院行政立法工作一项重要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56条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对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不但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具体落实法律规定的原则和制度，而且具有在法律确定的原则内对法律进行补充完善的作用。作为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实施细则或者实施条例具有明确具体、操作性强、易于修改等特点。一般而言，法律的实施细则多是在法律生效实施后一段时间后，在总结法律实施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针对实际操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制定实施条例。但由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管理、道路通行、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等内容的规定比较抽象，如果不及时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条例，有关机关就不能有效地进行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理。因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配套要求，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并于5月1日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条例之间的效力关系是:

第一,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而实施条例只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从法律效力上,行政法规低于法律,如果其内容与法律抵触,则抵触的内容无效。因此,实施条例作为国务院制定的专门用来具体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政法规,它规定的内容应当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原则和精神保持一致,不得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冲突。

第二,实施条例是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础上制定的,有许多内容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当然,这些新补充的内容多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授权而增加的。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实施条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这一授权,在道路通行规定一章增加了很多具体的道路通行规则。例如,关于超车的规定、关于会车的规定、关于优先权的规定等等。这些实施条例增加的道路通行规则,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没有规定,不存在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内容冲突的问题,而且既然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授权制订的,其效力应当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通行规则的效力是相同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全面而系统地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一部专门的行政法规,旨在通过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形式,具体细化、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实施条例体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指导思想和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基本原则;在内容上重点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要在配套法规中明确的,予以明确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原则规定予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已经比较明确的,不重复规定;在框架结

构上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相一致。同时，实施条例还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原则要求，对需要由行政法规进行明确的有关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和基本程序进行了明确，为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实施条例主要从四个方面体现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配套：一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交通基本法律制度作了概括性规定的，如车辆登记制度、检验制度，机动车驾驶人累积记分制度，驾驶证定期审验制度，这些制度的实施需要有具体的配套规定；二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授权国务院对有关内容制定具体办法的，如道路通行规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社会化等作出具体的配套规定；三是将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内容进行细化，增强操作性；四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已将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道路通行违法行为做了授权性处罚规定，实施条例的法律责任部分不再区分具体的违法行为并规定处罚，而是对安全法规定的处罚以及强制措施的实施作了程序性规定。

同时，为了更加完善、细致地对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公安部在2004年4月30日通过并公布了四个配套的行政规章，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安部规章基本构成了我国全面规范道路交通参与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体系，同时也是有关机关管理道路交通过的法律依据，必将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释义】** 本条规定了实施条例的适用范围。

对于实施条例适用范围的理解，主要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 （一）实施条例适用的空间范围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 条和实施条例第 2 条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才能在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而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不能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也不适用于台湾地区，仅在中国内地发生法律效力。

#### （二）关于道路的范围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第 1 项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公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的，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含义的解释属于狭义的解释。不供公众通行或者不作为公共交通使用的，不属于法律上所称的道路。

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游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一般分为城市中心广场、站前广场、民用航空候机室前广场、交通广场。

公共停车场是指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划设出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地，是道路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型公共场所如体育场、公园、大型商场、宾馆、影剧院等按规划在其建筑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停车场，凡对外开放的，按公共停车场管理。某一单位用地内设置的不对对外开放的停车场，不按公共停车场管理，属于非道路。

厂矿道路，即工厂、矿区到公路、城市道路、车站、渡口衔接处的对外道路，凡是公众可以自由通行的，按道路管理。

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者楼房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的甬道以及渡口区的道路等不具有公共通行性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中的道路。

对某一条道路具体范围的确定。道路的范围，城市道路以城市规划的“道路红线”为界，红线以内为道路用地，即指道路横断面上各组成部分用地宽度的总和。所谓红线，是指在道路规划设计图纸上用两条红色线条划出道路幅员，用以区分道路用地与其他用地的界限，而不是指在路面上划设的红线标志。道路交通管理，凡以按红线建成的道路，以红线为界；未按红线建成的道路，以现状的街道、胡同两侧现有合法建筑外缘为界，但商店门前跨越人行道上空建筑的走廊范围内应按人行道对待。公路以边沟为界进行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条例是为了维护具有社会性的公共道路上的交通秩序和安全，所以对不具有公众通行特点的道路，其通行秩序由所在单位负责，交通警察没有义务维持这些区域的交通秩序。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条例只适用于道路，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道路或者其他场所的通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条例确定的规则和原则的规范。

### （三）交通主体要素的范围

人和车辆是道路交通的参与者。人主要包括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车辆驾驶人既包括机动车驾驶人也包括非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参与者中，除了车辆驾驶人外，主要还有行人、乘车人以及道路上从事施工、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的人员。这些主体在道路上进行活动，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实施条例